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其中1人由于工作调离公司放弃，另1人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4万股调整为30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